

夜半时分，电瓶车撞人后逃逸

徐汇区华泾镇调委会“短频快”调解打破困局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发生在深夜的一场意外交通事故，让古稀老人遭遇股骨粉碎性骨折，然而肇事者却一逃了之，致使后续的医药费赔偿陷入僵局。在徐汇警方抓获肇事者后，徐汇区拘留所委托徐汇区华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调解员针对“拘留期短”这一特殊性，采取“短频快”的人民调解方式，对涉案对象收拘后进行矛盾化解，最终通过“背对背”的调解方式促成了双方和解。

夜半一场意外车祸 肇事者逃逸找谁赔？

某日深夜，已过古稀之年的王某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。眼见家就在眼前，正要横穿马路，却被后面的电瓶车撞了一下，两人双双倒地。电瓶车车主不但不扶王某，反而驾车逃离，无奈王某拨打 120 并报警。

后经医院诊断，王某股骨粉碎性骨折，短短 1 个月经历了两次手术，各种费用加起来已花费了 12 万余元。徐汇警方在追踪调查后抓到了肇事者陈某，并对陈某处以行政拘留 15 天。徐汇区拘留所委托徐汇区华泾镇调委会对该案进行调解。

调解员接到委托后，立即赶往拘留所调解室，与当事人陈某进行沟通。经了解，陈某系江苏人，租住在闵行区，那天晚上陈某正赶在下班回家的路上，由于此前已经连上了 10 个小时的班，人有些累，大晚上的路上也没人，电瓶车的车速便快了些。当她看到前面有人要穿马路，便想着从他另一侧开过去，没想到对方停了下来，便一头撞上了。

陈某称，当时自己也摔伤了，电瓶车也摔坏了些地方。对于为何没有留在现场，陈某的解释是“当时天那么黑，前后也没人，我一个女的，怕呀！他躺在那里要我扶，我哪敢呀！现在讹人的事情那么多，况且我只是一个打工的，根本赔不起。”

陈某随后又向调解员诉苦，讲述家里穷困的情况，调解员听后也着实同情她，但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犯了错就要勇于承担。调解员先安抚了陈某的情绪，告诉她既然事已至此，逃避没有用，只有勇于



资料图片

面对，去积极解决问题。

从拘留所出来，调解员随即又电话联系了伤者王某，王某一听到此事便气不打一处来，斥责陈某的冷漠，倾诉自己这一个多月身心遭受的苦。调解员将陈某的实际情况婉转地告诉王某，并询问王某，至今为止各项费用总计用了多少？希望对方赔偿多少？是否一次性解决？这时王某冷静下来，斟酌再三，他说只要对方将他到目前为止的医药费等各项费用赔给他，后续再产生的费用一概自己负责。调解员随即与王某约定了调解时间。

拘留所搭建调解平台 “背对背”促成和解

在拘留所调解室，王某与陈某再次相遇，王某劈头盖脸将陈某说了一通，斥责她没有同情心，如果当时没跑，留下来解决，昂贵的医药费完全可以报销。调解员安抚了王某，希望大家都本着解决问题的

态度，不要再抱怨、斥责。

同时，调解员翻看了王某提交的病历本、出院小结，并将发票一一核算，最终算出与此次事件关联的发票金额为 125684 元。交警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上明确了此事故陈某承担全部责任。陈某向王某道歉的同时，道出自己家境困难，实在是拿不出这么多钱。听到陈某的家境，王某动了恻隐之心，主动同意减免部分营养费和医药费，但是陈某认为还是无法承担高昂的费用。

双方开始了价格拉锯战，王某对陈某的同情又转回到愤怒，他认为陈某就是要无赖，不肯赔钱。调解员决定“背对背”调解。

对于陈某，首先，调解员将双方法律关系及日后诉至法院，她可能会得到的判决结果详细地告诉给陈某，让她自己比较，调解结果和法院的判决结果，哪个更有利于她。同时，调解员也告诫陈某，不要再存有侥幸心理，并表示会尽力做对方工作，希望赔偿金额能再往

曾经的继母子，遗产该怎么分？

法官情法理融合化解一起复杂遗产继承纠纷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吴远麒 郁獭

有人认为，携手相伴的爱人从青春到古稀，无疑是最亲近的伴侣；有人认为，子女传承了自己的基因，流淌着相似的血液，彼此间拥有最天然的亲密关系。观点存在碰撞，但背后投射的都是人对于亲情和家庭的无限眷恋。

那么，当这种“左右为难”的情境遇上法律层面的继承问题，应该如何判定遗产的归属呢？近日，虹口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法官通过释法明理，最终调解结案。

父亲去世遗产怎么分

小王的记忆里，父母的婚姻关系维持了二十多年。2000 年，不堪长期的生活琐事争吵，一纸离婚协议后父亲王先生选择将房屋等财产留给妻子，自己带着小王搬出家门。离婚后不久，父亲遇到同样离婚的刘女士，开启了第二段婚姻生活。可惜的是，这段婚姻的维系时间也并不长。五年后，父亲与第二任妻子再次选择协议离婚。不同的是，这次的离婚协议中，明确了双方并不存在共同财产。离婚后，刘女士搬出了和王先生婚内购置的婚房。而父亲王先生也并未再娶，直到 2012 年离世。

小王认为，父亲与刘女士购置的这套房屋当年由父亲全额出资，之后自己和父亲都长期居住在此。第二段婚姻里，父亲和刘女士并未再育，这套房屋作为遗产应归自己。

王先生前妻刘女士对此并不同意，她表示，房屋购置是前夫出资，但装修和布置却是自己出资参与。刘女士还拿出了一份尘封已久

的协议。这份由前夫王先生离世前写下的遗嘱，上面清晰载明若自己离世，名下房屋由刘女士与儿子小王协商处理：在和平协商的基础上由刘女士分给小王一部分；若双方协商不成，则由刘女士继承。

刘女士称，前夫王先生之所以留下这份“遗嘱”，是赠与自己的“保障”。即使小王是王先生的独生子，但自己与王先生相互扶持，相伴数载，情分并不逊于小王。

扶养关系如何来认定

一波未平一波又起。诉讼中，突然加入了第三人——刘女士第一段婚姻中所育之子小刘。他回忆，在母亲与王先生的五年婚姻关系中，自己从未成年到成年，也与继父度过了不算短暂的一段时光，实质上已经和王先生构成了继父母与子女间的扶养关系，作为继子，自己也应享有继承权。

小刘言明，若按照继父的意愿，房屋最终归属于母亲刘女士，自己于情于理不与母亲相争；若仅依据小王的“血缘”之说，将房屋归属他人而不考虑母亲的付出和感

受，那么自己也要主张相应的合法权利。

根据协议来看，起草时间为王先生离世前的 2012 年。距离小王与刘女士双方因为遗产发生争议的 2018 年已有不少年头。尽管协议一直被妥善保管，但这样的遗赠是否还有效呢？

亲情与法理如何平衡

为说服当事双方，法官结合现有证据多角度地进行释法明理。法官表示，第二段婚姻结束时，离婚协议中王先生和刘女士明确了双方无共同财产，且该房屋现登记在王先生个人名下，结合本案其他情况，应认定双方在财产分割中达成了房屋归属于王先生个人的意思表示。至于身份关系，王先生和刘女士婚姻关系仅存续五年，且结婚时继子小刘已近 17 岁，其已接近成年。双方之间难以认定形成了长期、稳定的扶养关系，小刘的继承权因此也难以认定。

针对遗赠情况，王先生在 2012 年立下遗嘱，立遗嘱时王先生与刘女士已离婚，因此刘女士已

下降一些。

对于王某，调解员将当时事故情况再分析了一次，婉转指出王某有乱穿马路的违法行为。另外，如果陈某不同意调解，他起诉至法院，案子绝对胜诉，但是执行却是一大难点。王某听后，承认当时自己确有不对的地方，最终同意双方各自再退一步。

最终，在调解员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一致，陈某向王某诚挚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王某医药费、营养费等各项损失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这是由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。由于当事人陈某不懂法、畏担责、逃逸，承担了事故全责、行政拘留、民事赔偿等多种后果。

针对“拘留期短”这一特殊性，调解员采取“短”“频”“快”的人民调解方式，对涉案对象收拘后进行矛盾化解。从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倾听双方对事故发生的缘由、各自的想法等，同时稳定双方的情绪，耐心细致地向双方解释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各种赔偿费用产生的依据和计算标准等，从法、情、理上启发疏导，使各自都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和应承担的责任，最终双方都作出让步并达成一致意见，有效化解了本次矛盾纠纷。

行政拘留作为一种处罚手段，往往只是“医治”了“急症”的表象，有时候，一起看似简单的矛盾纠纷，背后往往牵扯着多方复杂的利益诉求，只有真正用心地去了解矛盾根源，才能对症下药，把隐藏在背后的更深矛盾纠纷隐患连根拔除。在拘留所设立调解工作室正是确保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非法定继承人，王先生的行为属于遗赠。如果刘女士要根据该遗赠取得系争房屋产权，应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24 条规定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，但其在知晓遗嘱的情况下多年未予以主张，遗赠时效已过，应视作放弃受遗赠。

根据王先生所立遗嘱，其遗愿希望各方协商处理，保障各方利益。法院确认本案法定继承人只有小王一人的情况下，综合刘女士的出资、小王与刘女士双方家庭的经济情况等因素，最终组织双方达成了调解方案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继承诉讼在民事案件中较为常见，不仅遗产类型复杂、继承人员较多，而且案件当事人多数系亲属。家务事的审理更需要法官抽丝剥茧地理清家庭内部的纠纷。

在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法官要努力做到情法理融合。法官应感同身受地理解当事人的想法，化解复杂情绪，将法律用浅显易懂的语言阐述，释明法律内涵。法官还应将伦理道德等内容融入说理中，唤回家庭亲情。